

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2.22”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2月22日,下午19:10左右,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新疆隆钢管有限公司承租的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纵剪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一名工人在纵剪机旁处理带钢时,不慎被张力辊卷入造成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6万元。

事故发生后,米东区应急管理局、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管委会、米东公安分局、米东区盛达东路片区管委会等部门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相关规定和米东区政府的授权,成立了由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米东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米东区盛达东路片区管委会主任、米东区公安分局党工委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米东区应急管理局、米东区盛达东路片区管委会、米东区公安分局、米东区纪委监委、总工会、人社局、专家等部门人员组成的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2.22”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

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67925722371-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开泰南路 999 号；法定代表人：何刚；注册资本：叁千万人名币；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21 日；营业期限：2008 年 08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机械制造及销售；金属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家用音响设备、钢管；房屋、货场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出租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580234099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何京蔓；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13 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康庄西路 1688 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的器具、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家用电器、照明灯具、金属结构、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建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加工：生产高频异型管、建筑装饰业：销售：钢管、电子产品（二手手机除外）、化工产品：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张四勇（死者），男，42岁，汉族、户籍：四川省大英县河边镇栏江村，系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纵剪车间纵剪机组班长。

2、刘春花（死者的妻子），女、37岁、汉族、户籍：四川省大英县河边镇栏江村，系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纵剪车间纵剪机组操作工。

3、陈福喜，男、42岁、汉族、户籍：四川省三台县刘营镇五洋村，系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纵剪车间纵剪机纵剪工。

4、杨丽，女、32岁、回族、户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北路太平渠，系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

5、马健，男、31岁、回族、户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系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6、马炳俊，男、51岁、回族、户籍：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府前中路1338号，系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

7、何刚，男、46岁、回族、户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系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8、何京蔓，女、24岁、回族、户籍：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大街南三巷，系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事故相关情况

1、2019年5月1日，甲方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

公司与乙方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自愿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康庄西路 1688 号厂房一栋，办公室一层租给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年租金 10 万元，租赁期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双方口头约定由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健负责车间安全生产和人员的管理。

2、2020 年 11 月，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购置了一套 2-10*1600mm 纵剪机设备，并安装在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承租的厂房内免费供隆通钢管生产使用。同月，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马炳俊派遣公司员工张四勇（纵剪机组班长）、刘春花（张四勇妻子）、陈福喜三名员工到该厂房操作纵剪机作业，给隆通钢管提供带钢料。

3、张四勇在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工作多年，是纵剪机组的带班班长，劳动合同为每年签订一次。最近一次合同是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终止，合同中未说明从事岗位名称。

4、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健，于 2 月 17 日对全厂进行了开工前的隐患自查，自查隐患 2 条。2 月 17 日至 18 日对本公司返厂上班的 6 名工人开展了复工前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在张四勇、刘春花、陈福喜返厂后，于 2 月 21 日下午用微信给三人发放电子版学习资料，让三人先背会，计划 23 日进行考试。

5、2021 年 2 月 19 日张四勇、刘春华、陈福喜三人返厂

上班，2月20日在厂里打扫卫生，2月21日张四勇接到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销售部下发的任务单，便组织刘春花、陈福喜共三名工人在租赁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纵剪车间开机进行生产，2月22日上午核酸检测停机，下午14:00继续开机生产，在19:10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2月19日下午，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工人张四勇、刘春花、陈福喜三人自驾车返厂上班，2月20日三人在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租赁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厂房纵剪车间打扫了一天卫生，2月21日早上8:40张四勇带领陈福喜和刘春花开始纵剪作业至19点多停机。2月22日早上8:40三人开始纵剪作业至10点多停机去做核酸检测，下午14点三人又开始纵剪作业。陈福喜负责看纵剪刀轴，张四勇负责上料、续料和处理带钢出现的翘起、走偏，刘春花负责操作控制台。19:10分左右张四勇站在预分料轴旁用铁钩处理带钢时，右手手套的背面手腕处被带钢边毛刺挂住，右手被带入旁边的张力辊中，刘春花发现异常立即拍下控制台上的急停开关，急停拍下后带钢滑行约3-4m停止。看到张四勇胳膊被卷入张力辊中，刘春花赶紧操作控制按钮将张力辊提升，然后就去喊张四勇，发现他趴在带钢上没了意识，右胳膊不在了，鼻孔往外冒血。陈福喜看到后赶紧跑去办公室找公司安全员马俊，告知情况后又返回到现场，马俊和副厂长胡剑侠跟随来到现场。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马俊和副厂长胡剑侠看到现场情况后，马俊立即给 120、119 拨打救援电话，闻声赶到现场的员工马康给 110 拨打了报警电话。马健在接到刘春花的电话后立即向厂里赶，与 120、119 同时到达厂里，经 120 医生诊断张四勇已经没有生命体征。

米东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勘验，并报请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领导小组，要求事故单位尽全力安抚亡者家属，并联系米东区总工会、米东区公安分局、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管委会、米东区盛达东路片区管委会、人社局等单位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经事故单位与死者家属积极沟通，死者家属情绪稳定，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签订善后赔付协议。

三、事故勘验、鉴定情况

1、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位于太阳宏 90 机组车间与 102 机组车间之间，南北两侧敞开。厂房北侧堆放钢卷和未安装的设备，南侧安装一套纵剪机组，车间内有 32 吨龙门吊行车一部。



2、纵剪机组在开卷机地坑周边和第二段过渡工作台两侧设置有护栏。



3、发生事故的钢卷宽度 1250mm，钢卷分切成三条，每条带钢宽度约 417mm，第一条带钢与第二条带钢剪切口处距

离预分料轴台架边约有 80cm 距离。护栏至张力辊机架处有 58cm 间距无防护。

4、张四勇所戴的手套和使用的钩子停留在张力辊出料口处，手套抓在钩子中下部，位于第一条带钢与第二条带钢剪切口处，工具钩子总长度 1m。



5、五指手套背面手腕处有钩挂撕裂痕迹。



6、从纵剪操作工刘春花笔录中了解到，纵剪机当时运行速度是 64m/min，急停拍下后带钢滑行约 3-4m 停止。在张力辊出料口至卷取机之间第一条带钢与第二条带钢切口处有连续长达 3-4 米的血迹。



通过对事故现场勘验和相关人员笔录以及相关资料调查技术分析结果如下。

1、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租用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作业活动，双方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房屋租赁协议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双方口头约定由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健代管该车间安全生产和人员管理。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马炳俊未对租用厂房的安全生产和人员培训进行过安全管理。

2、该纵剪机自安装后，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马炳俊安排张四勇等三人来操作设备投入生产，新疆隆通钢

管有限公司未对该设备及作业活动进行风险辨识，编制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不完整，提供的纵剪机安全操作规程，只有上卷作业的安全要求。

3、2021年2月19日，张四勇、刘春花、陈福喜一行3人返厂上班，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马炳俊知道以上三名工人已返厂上班，但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在开工前未组织人员对承租的厂房进行隐患排查，也未对张四勇等人进行复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4、张四勇在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长期从事纵剪作业，是纵剪机组带班班长，熟悉纵剪设备的性能。作为现场生产安全直接负责人，未对设备及作业活动风险进行辨识，也未向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提出过隐患整改的需求。

5、发生事故的钢卷宽度1250mm，厚度2.7mm，钢卷分切成三条，每条带钢宽度约417mm。张四勇手套的手腕处被带钢毛刺钩挂在第一条带钢与第二条带钢分切处，该处与设备边缘直线距离约80cm，只有站在预分料轴旁（该位置无防护设施）探身伸手才能到达被钩挂的位置，当时设备运行速度64m/min，张四勇站在无防护的预分料轴旁探出身子在张力辊卷入口前是非常危险的，张四勇安全意识淡薄，忽视风险将自己处于非常危险的环境中。

6、纵剪机带钢运行速度64m/min，张四勇处理带钢时未要求操作工点动操作或停机处理，处理过程中手未与带钢保持安全距离，手套被带钢边毛刺挂住带入张力辊中。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张四勇，男，42 岁，汉族、户籍：四川省大英县河边镇栏江村。系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纵剪车间纵剪机组班长。

(二) 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176 万元(善后赔付费用¥176 万元)。

(三) 事故单位：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原因

1、直接原因：

张四勇违规冒险作业，站在无防护的预分料轴旁探出身子在全速运行的张力辊入口前处理带钢；未停机处理带钢，在处理带钢过程中手套与带钢接触被带钢毛刺挂住带入张力辊中，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间接原因：

1、2021 年 2 月 19 日，张四勇、刘春花、陈福喜一行 3 人返厂上班，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马炳俊知道以上三名工人已返厂上班，但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在开工前未组织人员对承租的厂房进行隐患排查，也未对张四勇等人进行复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一。

2、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租用车间的纵剪设备和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辨识，纵剪机组安全操作规程不完整，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纵剪作业安全培训，未对作业现场进行隐患排查，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

接原因之二。

3、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租赁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将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之三。

(二) 事故性质

通过调查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由于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漠，违章作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 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的建议

1、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租用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将该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生产活动和人员安全管理纳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在开工前未组织人员对承租的厂房进行隐患排查，也未对新返厂上班的工人进行复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对租用车间的纵剪设备和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辨识，纵剪机组安全操作规程不完整，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纵剪作业安全培训，未对作业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给予罚款贰拾万元人民币（小写：¥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租赁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将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之规定，给予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罚款肆万玖仟元人民币（小写：¥4.9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建议

1、张四勇，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纵剪机组班长，违规冒险作业，站在无防护的预分料轴旁探出身子在全速运行的张力辊入口前处理带钢；未停机处理带钢，在处理带钢过程中手套与带钢接触被带钢毛刺挂住带入张力辊中，对此次事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进行责任追究。

2、何刚、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本单位新返厂的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之规定，给予罚款伍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小写：¥5.88万元）的行政处罚。

3、马炳俊，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具体负责人，未将承租的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生产活动和人员安全管理纳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在开工前未组织人员对承租的厂房进行隐患排查，也未对新返厂上班的工人进行复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对租用车间的纵剪设备和作业过程进行风险辨识，纵剪机组安全操作规程不完整，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纵剪作业安全培训，未对作业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的规章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4、马健，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具体负责人，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未与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租赁合同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将承

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米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之规定，给予罚款玖仟元人民币（小写：¥0.9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整改防范措施及建议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纵剪机组设备、环境、作业活动进行风险辨识，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并进行分级管控。应根据纵剪机的安全技术特性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

2、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应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专人对租用车间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员工培训教育、应急演练、设备维保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

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乌鲁木齐太阳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使用，应当与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将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租用厂房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进行整改。

5、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管委会作为园区的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企业的生产经营的安全检查，督促辖区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排查整治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6、盛达东路片区管委会作为属地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与承租的管理，督促辖区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新疆隆通钢管有限公司 2.22 机械
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3 月 24 日